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2號

原告 黃葉鳳蘭

被告 陳美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3,905元【計算式： $4815.62\text{m}^2 \times 5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/2 = 0000000$ 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9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劉毓如